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凱揚

選任辯護人 楊一帆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3
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
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凱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又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5月。

扣案之手機2支（IPHONE 15PRO，IMEI1：0000000000000000、IME
I2：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號；OPPO A54，IMEI1：
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0號）、假投資收據2張、藍色原子筆1支、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
元均沒收之，未扣案之「萬登福」簽名1枚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
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詐欺取
財」，應更正為「三人以上共同」；又第7行所載「及特種
文書」應予刪除。

(二)證據部分補充說明：「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
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
基礎。證人即告訴人許文焯於警詢之陳述，於認定被告黃凱
揚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事實，不具有證據能力，自
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惟仍得作為本院認定被告所犯加重詐欺
取財、洗錢等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又證據部分應補充基隆
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LINE

01 對話照片、現場及查扣物照片」。

02 (三)新舊法比較部分應補充：「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
03 分：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行為後，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04 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05 另定外，其餘條文已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所稱詐欺犯
06 罪，於該條例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
07 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
08 (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刑法第339
09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10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
11 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13 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
14 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15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
16 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17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18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9 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0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1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22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3 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
24 （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
25 刑責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26 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
27 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
28 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
29 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
30 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
31 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

01 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

02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03 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

04 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

05 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

06 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

07 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

09 減刑規定，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

10 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

11 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

12 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

13 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

14 應逕予適用。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未逾5百萬元，自

16 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17 之法定刑處刑即可」。

18 (四)適用法條部分應補充：「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均補充刑法第

19 210條」。

20 (五)共同正犯部分應補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Telegram通訊

21 軟體暱稱『宏雁』、『真心茶鋪(1%直抽)凱』、『Hhji』、

22 『Hggjuy』、『Hades』，及Line暱稱『李蜀芳』、『陳筱

23 蕎』、『冬天的溫暖』間，均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

24 以共同正犯」。

25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26 (二)均自白不諱，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得為新臺

27 幣（下同）3,000元，惟經被告自動繳交在案，有本院收據

28 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頁），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29 並無任何所得，應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

30 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31 (七)被告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已著手實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

01 為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
02 遂犯之刑度減輕之。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部分，依
03 法遞減之。

04 (八)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行，雖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5 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且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6 3項規定，惟上開罪名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此
07 部分得減刑之部分，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減輕其刑事由。

08 (九)不適用刑法第59條之說明：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
09 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
10 刑。」此固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院為裁量減輕
11 時，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
12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
13 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本案所為犯行，
14 損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經濟秩序，其犯罪未見有
15 何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客觀上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16 同情，尚無顯可憫恕、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自
17 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及辯護人主張
18 本件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並無理由。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少，卻不思以正
20 途賺取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車
21 手工作，製造犯罪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
22 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
23 鉅，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
24 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能坦認犯行，尚見
25 悔意，且已賠償告訴人許文炤12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
26 可參（見本院卷第117頁）；另考量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
27 擔任車手角色，並非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
28 任務之核心成員，僅屬聽從指示、負責取款之次要性角色；
29 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告訴人等所受損
30 害金額，並衡酌被告自陳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
31 （見本院卷第8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

02 三、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
03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04 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
05 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
06 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
07 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
08 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09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涉多筆加重詐欺案件尚在偵查、
10 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其中若
11 干得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據上開說明，宜俟
12 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
13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
14 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15 四、沒收：

1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17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8 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罪而供
19 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經查，本案扣案之手機2支（IPHONE
21 15PRO，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
22 0、門號0000000000號；OPPO A54，IMEI1：0000000000000000
23 0、IMEI2：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00號）、假
24 投資收據2張、藍色原子筆1支，均為被告自述犯本案詐欺犯
25 罪供犯罪所用之物（見本院卷第81頁），應均依詐欺犯罪防
26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二)被告自陳本案獲得之報酬為3,000元等語，業據其於審理中
28 自動繳交供本院查扣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9 宣告沒收之。

30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未扣案偽造之雲策投資股份有
31 限公司收據1張，因已交由告訴人許文炤收受而不予宣告沒

01 收，惟其上偽造之「萬登福」署押1枚，仍應依刑法第219條
02 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

03 (四)本案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參與洗錢之財物，業
04 經其領取後轉交上游，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
05 收執該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該款
06 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
07 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徹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8 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
09 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0 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2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富容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陳彥端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0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038號

07 被 告 黃凱揚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新竹縣○○鎮○○路○段000巷00
09 號
10 居新竹市○區○○路○段000巷00弄0
11 0號
12 （現羈押在法務部○○○○○○○○○
13 ）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選任辯護人 楊一帆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黃凱揚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宏
20 雁」、「真心茶鋪(1%直抽)凱」、「Hhji」、「Hggjuy」、
21 「Hades」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
22 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取
23 款車手，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4 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行為：

26 (一)先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以暱稱「李蜀
27 芳」、「陳筱蕎」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許文炤聯繫，謊稱：
28 可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許文炤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
29 於113年6月27日白天某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00巷0
30 號路旁，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詐欺集團指定名為

01 「萬登福」之人。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黃凱揚以「萬登
02 福」名義前往收取，並在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經辦人
03 欄偽造「萬登福」簽名1枚，再將該偽造之雲策投資股份有
04 限公司收據交付許文炤。黃凱揚取得上開金錢後，再攜至臺
05 北高鐵站交付自稱千萬（大吉）之人，以此方式阻斷金流，
06 隱匿犯罪所得，並於當日晚間取得3,000元之報酬。

07 (二)先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以暱稱「冬天的溫
08 暖」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陳寶珍聯繫，自稱為香港輔佐上市
09 公司交易工作團隊「廣發證券」成員，姓名為「邱俊林」，
10 並以投資香港股票為由，使陳寶珍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
11 於113年8月12日15時許，在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瑞芳火
12 車站附近全家超商面交300萬元予「王俊杰」。「宏雁」再
13 指示黃凱揚，於當日16時58分許到場，自稱「王俊杰」之
14 人，並以「王俊杰」簽發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收據
15 1紙交付陳寶珍，陳寶珍在取得收據，將現金交付黃凱揚之
16 際，事前埋伏之員警即當場將黃凱揚逮捕而詐欺取財及洗錢
17 未遂，並在黃凱揚身上扣得用以作為犯罪工具之手機2支、
18 偽造之收據2張與原子筆1支等物，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許文炤及陳寶珍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實
(一)	被告黃凱揚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許文炤之指訴。	犯罪事實一(一)中告訴人許文炤遭騙之經過。
(三)	卷附偽造之「萬登福」簽名經辦人之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	犯罪事實一(一)事實中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行使「萬登福」簽發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交付許文炤之事實。

01

(四)	告訴人陳寶珍之指訴。	犯罪事實一(二)中告訴人陳寶珍遭騙之經過。
(五)	扣案手機2支、偽造之收據2張與原子筆1支等物。	犯罪事實一(二)事實中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行使「王俊杰」簽發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收據之事實及所使用之工具。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加重詐欺未遂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洗錢未遂罪等罪嫌。被告偽造署押、

01 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為行使之高度行
02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於上開2次犯行中，均以1行
03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
04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被
05 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犯意各
06 別，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手機2支、偽造之收據2張與原子
07 筆1支等物，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
08 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另被告犯罪所得30萬元，請依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如全部
10 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5 檢 察 官 林秋田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8 書 記 官 王俐尹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4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7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2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6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